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9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詠祥

陳家忻

(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押
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1
77、28780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815、6816號），被告於準備程
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俞詠祥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3、26「罪名及宣告刑」欄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16、18至23、26「罪名及宣告
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家忻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
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俞詠祥、陳家忻於民國112年10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二皇」、「金庫公司」、「大
頭」、「桃子」等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設立群組「東森購
物」聯繫，陳家忻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另為免訴之諭
知，詳後述），俞詠祥擔任提款車手，陳家忻擔任收水人
員，其等即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

01 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方式
02 取得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03 再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高珮軒、許麗卿、王柏凱、
04 魏麗鈺、李杰紘、邱千千、朱珮玉、莊惠君、張妍伶、吳任
05 培、白芸鉸、王弦音、范長錦、李秀萍、楊雅芝、謝佳樺、
06 劉彥均、翁繪姍、林庭君、郭弘儀、黃柏霏、王得欽、黃筱
07 軒、張銘麟、黃庭妮、郭芷瑩（下稱高珮軒等26人）施用詐
08 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
09 間，匯出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
10 內。俞詠祥再依「二皇」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提款時間、
11 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後（俞詠祥附表一編號
12 17、24、25所示犯行，業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
13 圍）交付陳家忻，陳家忻再依「金庫公司」指示將款項置於
14 指定地點由「大頭」前往收取，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15 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
16 得。嗣因高珮軒等26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監
17 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高珮軒、許麗卿、王柏凱、魏麗鈺、李杰紘、邱千千、
19 朱珮玉、莊惠君、張妍伶、吳任培、白芸鉸、王弦音訴由新
20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范長錦、李秀萍、楊雅芝、謝佳
21 樺、劉彥均、翁繪姍、林庭君、郭弘儀、黃柏霏、王得欽、
22 黃筱軒、張銘麟、黃庭妮、郭芷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23 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6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7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8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9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30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2
31 人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01 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
02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
03 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
04 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俞詠祥、陳家忻於警詢、偵查及本
06 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珮軒、許麗卿、
07 王柏凱、魏麗鈺、李杰紘、邱千千、朱珮玉、莊惠君、張妍
08 伶、吳任培、白芸鉸、王弦音、范長錦、李秀萍、楊雅芝、
09 謝佳樺、劉彥均、翁繪姍、林庭君、郭弘儀、黃柏霏、王得
10 欽、黃筱軒、張銘麟、黃庭妮、郭芷瑩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11 相符，復有附表一「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交易明細、被告
12 俞詠祥如附表一所示之提款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陳家忻於
13 112年11月27日收水監視器畫面擷圖（見113年度他字第724
14 號偵查卷【下稱他卷】第6頁至第9頁、第44頁至反面、第12
15 4頁、第125頁、第126頁、第127頁、第133頁反面至第134
16 頁、第135頁；113年度偵字第17177號偵查卷【下稱偵卷】
17 (一)第25頁至第32頁、第33頁、第34頁至第35頁、第36頁至第
18 43頁；113年度偵字第28780號偵查卷第29頁至第30頁）及附
19 表二「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
20 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等犯
21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比較新舊法：

24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6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2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9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②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31 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

01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3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04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6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8 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10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
11 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2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14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15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16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17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8 ③被告2人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
19 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20 財罪，又其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1 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等科刑範圍為6月
22 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3 項之規定，其等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被告
24 俞詠祥、陳家忻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件洗錢犯行
25 （見偵卷(一)第65頁反面、偵緝卷第17頁；本院卷第244頁、
26 第251頁、第252頁），被告俞詠祥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被
27 告陳家忻則無犯罪所得，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洗錢
28 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9 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2人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30 定。又因被告俞詠祥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量刑時併
31 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事由，併

01 此敘明。

02 (二)核被告俞詠祥如附表一編號1至12、14至16、18至23、26所
03 為；被告陳家忻如附表一編號1至12、14至26所為，均係犯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0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2人如附表一編號
06 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
07 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8 1項後段之洗錢罪。

09 (三)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0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1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3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4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15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16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17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18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19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20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21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22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3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24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25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26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27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28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俞詠祥、陳家忻與「二
29 皇」、「金庫公司」、「大頭」、「桃子」及其他不詳詐欺
30 集團成年成員間，就附表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31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1、2、6、9、10、
02 11、14、15、20、21、22所示時間數次詐欺各該告訴人匯
03 款，及被告俞詠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分次提領告訴人等遭詐
04 欺款項之行為，皆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
05 各侵害相同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6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7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8 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9 (五)被告俞詠祥如附表一編號1至16、18至23、26所為；被告陳
10 家忻如附表一編號1至26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加重詐
11 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2 定，均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六)被告俞詠祥如附表一編號1至16、18至23、26所為（共23
14 罪）；被告陳家忻如附表一編號1至26所為（共26罪），分
15 別侵害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犯意各別，行
16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7 (七)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19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0 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家忻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附
21 表一編號1至26所示加重詐欺犯行（見偵緝卷第17頁；本院
22 卷第244頁、第251頁、第252頁），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23 上游說會給我1成的報酬，但我並沒有拿到錢等語（見本院
24 卷第244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陳家忻確有犯罪所得
25 應予繳回，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26 定，就其如附表一所示犯行均減輕其刑。

27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1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2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4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5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6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陳家忻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8 時均坦承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就被告陳
09 家忻所為如附表一所示洗錢犯行，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
10 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陳家忻如附表一所示犯行均
11 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
12 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
13 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14 (九)爰審酌被告2人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
15 竟擔任詐欺集團提款車手及收水人員，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
16 實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
17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
18 致附表一所示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
19 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等犯罪之動
20 機、目的、本案分工情形、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陳
21 家忻部分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附表
22 一所示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俞詠祥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23 度、未婚，自陳從事油漆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
24 持之生活情形；被告陳家忻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
25 陳從事安裝廚具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
26 情形（見被告陳家忻、俞詠祥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253
27 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俞詠祥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
28 1至16、18至23、26「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被告陳
29 家忻部分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6「罪名及宣告刑」欄
30 所示之刑。又考量被告2人均另有相同類型詐欺案件業經法
31 院判處罪刑確定（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為保障被告2

01 人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02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3 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於執行
04 時，由被告2人各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
05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06 四、沒收：

07 (一)被告俞詠祥提領本案詐欺款項已取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
08 之報酬一節，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4
09 4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
10 償各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1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
12 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
13 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另卷內尚乏被告陳家忻確有因本案犯行取
15 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
16 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17 (二)被告俞詠祥提領附表一所示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交付被
18 告陳家忻置於指定地點交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大頭」收
19 取，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2人本案分別擔任提款車手及收
20 水人員，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
21 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
22 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
23 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
24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
25 物，附此說明。

26 五、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即被告陳家忻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
27 分）：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陳家忻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人
29 員，因認其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30 犯罪組織罪嫌。

3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

01 為免訴之判決，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
02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9年台非字第20號、60年台非字第77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又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
04 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
05 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
06 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
07 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
08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
09 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
10 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
11 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
12 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
13 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
14 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
15 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就行為人參與同
16 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17 法院之案件」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18 以想像競合，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則無需另論以參與犯罪
19 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至此等其他犯行是否為事實上之
20 首次犯行，在所不問。

21 (三)經查，被告陳家忻於112年10月底某日，加入彭宥恩、許佩
22 如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第二層收水人員，其等即與詐欺
23 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24 112年10月31日、同年11月1日，詐欺另案被害人游凱杰、曾
25 宏群、吳慈恩、黃宇駿、陳增璋、彭豐鈞、粘培燻、王文
26 欣、劉軒豪、呂芸嘉、彭筱晴、張力元等12人匯款，再由彭
27 宥恩提款後交付許佩如轉交被告陳家忻，被告陳家忻此部分
28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
29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08號、第911號判決判處罪
30 刑，於113年8月7日確定（下稱前案），有前案刑事判決
31 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7頁至第

01 203頁、第299頁)。被告陳家忻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我
02 加入的詐欺集團跟前案相同，我只有於112年10月底加入本
03 案犯罪集團，一開始是跟許佩如、彭宥恩搭配，112年11月
04 中之後才改成跟俞詠祥配合等語(見本院卷第244頁)，而
05 被告陳家忻與所屬詐欺集團於前案及本案之犯罪手法雷同，
06 遂行詐欺行為之時間相近，堪認被告前案與本案係加入同一
07 犯罪組織。而本案係於113年12月4日經起訴繫屬於本院(見
08 本院卷第5頁蓋有本院收狀戳印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
09 12月4日送審函文)，顯非被告陳家忻參與該犯罪組織詐欺
10 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
11 財犯行，揆諸前揭說明，為避免重複評價，即無從就其參與
12 組織之繼續行為中違犯之本件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組織
13 罪，參照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應就被告陳家忻
14 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為免訴之諭知，然公訴意旨認被
15 告陳家忻此部分罪嫌與前開經本院論罪科刑之加重詐欺取財
16 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
17 知。

18 六、按法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然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
19 理論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
20 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
21 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
22 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
23 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
24 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
25 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
26 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
27 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
28 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9 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本件被告陳家忻對於檢察
30 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僅因其被訴參與犯罪
31 組織部分業經前案判決確定而有應諭知免訴之情形，檢察官

01 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本案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見
02 本院卷第244頁），並無公訴權遭侵害之疑慮，為求訴訟經
03 濟、減少被告訟累，本院自得以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附此
04 說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吳宜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1 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11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	提款地點
1	高珮軒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5時30分許，於臉書佯裝購買商品，要求使用「好賣+」平台交易，復佯稱帳號未簽署認證等語，致高珮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①112年11月23日 16時49分許/ 4萬9,986元 ②112年11月23日 17時26分許/ 2萬9,985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戶名 洪啟倫)	①112年11月23日 17時7分許/ 5萬元 ②112年11月23日 17時37分許/ 6萬元 ③112年11月23日 17時38分許/ 1萬4,000元 ④112年11月23日 18時27分許/ 2萬6,000元	新北市○○ 區○○○路0 0號三重正義 郵局
2	許麗卿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4時55分許，撥打許麗卿電話，假冒客服人員，佯稱作業疏失導致誤刷等語，致使許麗卿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①112年11月23日 17時27分許/ 4萬4,092元 ②112年11月23日 18時20分許/ 2萬9,989元			
3	王柏凱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8時3分許，撥打王柏凱電話，假冒「雄獅旅遊」客服人員，佯稱訂單設定錯誤等語，致使王柏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11月23日 21時27分許/ 1萬7,900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戶名 黃民翔)	①112年11月23日 21時36分許/ 6萬元 ②112年11月23日 21時37分許/ 6萬元 ③112年11月23日 21時38分許/ 3萬元	新北市○○ 區○○○路0 0號三重正義 郵局
4	魏麗鈺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9時12分許，撥打魏麗鈺電話，假冒「雄獅旅遊」客服人員，佯稱訂單設定錯誤等語，致使魏麗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11月23日 21時31分許/ 2萬9,985元			

5	李杰紘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20時39分許，撥打李杰紘電話，假冒「雄獅旅遊」客服人員，佯稱個資外洩導致訂單有誤等語，致使李杰紘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11月23日 21時33分許/ 1萬9,123元			
6	邱千千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0)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6時12分許，撥打邱千千電話，假冒「雄獅旅遊」客服人員，佯稱個資外洩導致訂單有誤等語，致使邱千千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①112年11月23日 21時34分許/ 4萬9,989元 ②112年11月23日 21時35分許/ 3萬3,012元			
7	朱珮玉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6時12分許，於臉書佯裝購買商品，要求使用「好賣+」平台交易，復佯稱帳號未簽署認證等語，致使朱珮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11月27日 19時14分許/ 4萬9,981元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號 帳戶	①112年11月27日 19時22分許/ 2萬元 ②112年11月27日 19時23分許/ 2萬元 ③112年11月27日 19時24分許/ 1萬元	新北市○○ 區○○路0號 三重介壽路 郵局
8	莊惠君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9時51分許，撥打莊惠君電話，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佯稱帳號未簽署認證等語，致使莊惠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指示匯款。	112年11月27日 19時51分許/ 4萬9,987元		①112年11月27日 20時22分許/ 2萬元 ②112年11月27日 20時23分許/ 2萬元 ③112年11月27日 20時25分許/ 1萬元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三重宏 仁醫院
9	張妍伶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7時許，於臉書佯裝購買商品，要求使用賣貨便交易，復佯稱帳號未簽署認證等語，致使張妍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①112年11月27日 19時36分許/ 4萬9,985元 ②112年11月27日 19時39分許/ 4萬7,123元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號 帳戶	①112年11月27日 19時46分/ 2萬元 ②112年11月27日 19時47分許/ 2萬元 ③112年11月27日 19時48分許/ 2萬元 ④112年11月27日 19時49分許/ 2萬元 ⑤112年11月27日 19時51分許/ 2萬元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全聯三 重三和店 新北市○○ 區○○路0段

					2萬元	000號統一超商長泰分店
10	吳任培 (起訴書附表編號2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18時58分許，撥打吳任培電話，假冒Worldgym客服人員，佯稱會員資料設定錯誤等語，致使吳任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①112年11月27日19時39分許/ 4萬9,985元 ②112年11月27日19時46分許/ 4萬9,985元 ③112年11月27日20時25分許/ 9,985元 ④112年11月27日20時27分許/ 9,12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戶名林稚螢)	①112年11月27日20時3分許/ 6萬元 ②112年11月27日20時4分許/ 6萬元 ③112年11月27日20時4分許/ 1萬元 ④112年11月27日20時31分許/ 1萬9,000元	新北市○○ 區○○路0號 三重介壽路 郵局
11	白芸銨 (起訴書附表編號2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22時27分許，撥打白芸銨電話，假冒旋轉拍賣客服人員，要求依指示進行認證等語，致使白芸銨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①112年11月27日22時24分許/ 4萬9,985元 ②112年11月27日22時26分許/ 4萬9,985元 ③112年11月27日22時30分許/ 1萬7,123元	臺灣土地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號 帳戶	①112年11月27日22時31分許/ 2萬元 ②112年11月27日22時32分許/ 2萬元 ③112年11月27日22時35分許/ 2萬元 ④112年11月27日22時36分許/ 2萬元 ⑤112年11月27日22時37分許/ 2萬元 ⑥112年11月27日22時38分許/ 1萬7,000元	新北市○○ 區○○路0號 三重介壽路 郵局
12	王弦音 (起訴書附表編號2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3日某時許，於臉書佯裝購買商品，要求使用「蝦皮賣場」進行交易，復佯稱帳號未簽署三大保證等語，致使王弦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11月28日 0時41分許/ 2萬8,985元		①112年11月28日0時46分許/ 2萬元 ②112年11月28日0時46分許/ 9,000元	新北市○○ 區○○路00 00號三重中 興橋郵局
13	范長錦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8日某時許，假冒戶政事務所科長致電范長錦，佯稱有人用其身分申請戶籍謄本，復假冒警察要求其配合調查等語，致使范長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12月1日 14時許/ 35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①112年12月1日17時35分許/ 10萬元 ②112年12月1日17時37分許/ 10萬元 ③112年12月1日17時38分許/ 10萬元	新北市○○ 區○○街00 號1樓萊爾富 超商新莊祐 信店

14	李秀萍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8時30分許，撥打李秀萍電話，假冒「雄獅旅遊」客服人員，佯稱後台操作有誤，須依指示配合操作解除等語，致使李秀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①112年12月1日 20時9分許/ 2萬9,985元 ②112年12月1日 20時22分許/ 2萬4,000元		④112年12月1日 17時39分許/ 5萬元 ⑤112年12月1日 20時23分許/ 3萬元 ⑥112年12月1日 20時26分許/ 2萬4,000元 ⑦112年12月1日 22時15分許/ 6萬8,000元	
15	楊雅芝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0)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21時許，撥打楊雅芝電話，假冒World Gym 客服人員，佯稱系統誤設高級會員等語，致楊雅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①112年12月1日 21時55分許/ 4萬9,986元 ②112年12月1日 21時59分許/ 8,023元			
16	謝佳樺 (起訴書 附表編 號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6時19分許，於蝦皮網站佯裝購買商品，佯稱帳號未簽署三大保證等語，致謝佳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12月1日 17時48分許/ 4萬8,001元	第一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號 帳戶	①112年12月1日 17時56分許/ 3萬元 ②112年12月1日 17時57分許/ 3萬元 ③112年12月1日 17時58分許/ 2萬元	新北市○○ 區○○路000 號第一銀行 幸福分行
17	劉彥均 (起訴書 附表編 號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7時許，於臉書佯裝購買商品，要求使用賣貨便交易，復佯稱帳號未簽署認證等語，致劉彥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12月1日 18時16分許/ 7,067元		①112年12月1日 18時24分許/ 7,000元 ②112年12月1日 18時24分許/ 200元	新北市○○ 區○○街00 號家樂福超 市新莊中信 店
18	翁繪姍 (起訴書 附表編 號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起訴書附表誤載「2日」)17時1分許，撥打翁繪姍電話，假冒饗饗餐廳客服人員，佯稱系統駭客入侵導致資料洩漏等語，致翁繪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12月1日 18時27分許/ 1萬3,123元		112年12月1日 18時34分許/ 1萬2,000元	新北市○○ 區○○街000 巷0號統一超 商榮和店
19	林庭君 (起訴書 附表編 號9)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7時許，撥打林庭君電話，假冒旋轉拍賣客服人員，要求依指示進行	112年12月1日 19時41分許/ 10萬123元	華南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號 帳戶	①112年12月1日 19時59分許/ 3萬元 ②112年12月1日 19時59分許/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華南銀 行北新莊分 行

		認證等語，致林庭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3萬元 ③112年12月1日 20時許/ 3萬元 ④112年12月1日 20時1分許/ 1萬元	
20	郭弘儀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7時59分許，撥打郭弘儀電話，假冒「旅晨行旅」客服人員，佯稱駭客入侵導致訂房資料有誤，須依指示配合操作解除等語，致郭弘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①112年12月1日 20時6分許/ 4萬9,989元 ②112年12月1日 20時10分許/ 4萬9,987元 ③112年12月1日 20時51分許/ 1萬123元 ④112年12月1日 21時13分許/ 1萬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①112年12月1日 20時14分許/ 10萬元 ②112年12月1日 21時38分許/ 2萬元 ③112年12月1日 21時40分許/ 2萬元 ④112年12月1日 21時41分許/ 1萬元	新北市○○ 區○○街00 號全家超商 新莊新中信 店
21	黃柏霏 (起訴書 附表編 號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日18時57分許，撥打黃柏霏電話，假冒客服人員，佯稱訂單設定錯誤等語，致黃柏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①112年12月1日 21時21分許/ 2萬8,138元 ②112年12月1日 21時25分許/ 9,988元 ③112年12月1日 21時26分許/ 9,989元 ④112年12月1日 21時27分許/ 9,990元 ⑤112年12月1日 21時29分許/ 3萬989元 ⑥112年12月1日 21時33分許/ 9,988元 ⑦112年12月1日 21時34分許/ 9,989元 ⑧112年12月1日 21時35分許/ 9,990元 ⑨112年12月1日 21時45分許/ 9,988元 ⑩112年12月1日 21時46分許/ 9,989元 ⑪112年12月1日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戶名 陳鈺美)	①112年12月1日 22時2分許/ 6萬元 ②112年12月1日 22時3分許/ 6萬元 ③112年12月1日 22時4分許/ 2萬5,000元 ④112年12月1日 22時6分許/ 200元	新北市○○ 區○○路000 號新莊幸福 郵局

			21時47分許/ 3,990元 ⑫112年12月1日 21時49分許/ 2,518元			
			⑬112年12月2日 0時12分許/ 9,991元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帳號 0690700000 000號帳 戶	①112年12月1日 23時1分許/ 2萬元 ②112年12月1日 23時2分許/ 2萬元 ③112年12月1日 23時2分許/ 2萬元 ④112年12月1日 23時3分許/ 2萬元 ⑤112年12月1日 23時4分許/ 2萬元 ⑥112年12月1日 23時5分許/ 1萬8,000元 ⑦112年12月1日 23時53分許/ 2萬元 ⑧112年12月1日 23時55分許/ 9,000元 ⑨112年12月2日 0時25分許/ 2萬元 ⑩112年12月2日 0時26分許/ 2萬元 ⑪112年12月2日 0時26分許/ 2萬元 ⑫112年12月2日 0時27分許/ 2萬元 ⑬112年12月2日 0時28分許/ 2萬元	①-⑥ ⑨-⑬ 新北市○○ 區○○街000 巷0號統一超 商榮和店
22	王得欽 (起訴書 附表編 號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年12月1日22時許， 撥打王得欽電話，假 冒中國信託客服人 員，佯稱網購訂單設 定錯誤等語，致王得 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操作匯款。	①112年12月1日 22時59分許/ 8萬9,989元 ②112年12月1日 23時45分許/ 2萬9,989元 ③112年12月2日 0時9分許/ 4萬9,987元 ④112年12月2日 0時11分許/ 4萬9,988元			⑦⑧ 新北市○○ 區○○街00 號全家超商 新莊新中信 店
23	黃筱軒 (起訴書 附表編 號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年12月1日23時41分 許，假冒黃筱軒之親 友，佯稱急需用錢， 明日馬上歸還等語， 致黃筱軒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12月2日 0時7分許/ 3萬元			
24	張銘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7)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年12月4日12時許， 於臉書佯裝購買商 品，要求使用賣貨便 交易，復佯稱帳號未 簽署三大保證等語，	112年12月6日 13時50分許/ 4萬9,986元	第一商業銀 行帳號0000 0000000號 帳戶	①112年12月6日 13時56分許/ 3萬元 ②112年12月6日 13時57分許/ 1萬9,000元	新北市○○ 區○○路000 號第一銀行 幸福分行

(續上頁)

01

		致張銘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25	黃庭妮 (起訴書附表編號8)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6日12時10分許，於臉書佯裝購買商品，要求使用賣貨便交易，復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致電要求其配合操作設定等語，致黃庭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12月6日14時24分許/ 4萬9,988元			112年12月6日(起訴書誤載為「7日」)14時32分許/ 3萬元
26	郭芷瑩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6日13時30分許，於臉書佯裝購買商品，要求使用賣貨便交易，復假冒賣貨便客服人員致電要求其配合操作設定等語，致郭芷瑩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匯款。	112年12月6日14時11分許/ 4萬9,986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①112年12月6日14時17分許/ 14萬9,000元 ②112年12月6日14時25分許/ 400元	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全家超商新莊中環店 新北市○○區○○路000號板信銀行新莊分行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證據資料	罪名及宣告刑
1	高珮軒	告訴人高珮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見他卷第62頁至第64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許麗卿	告訴人許麗卿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中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他卷第65頁至第66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王柏凱	告訴人王柏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他卷第59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魏麗鈺	告訴人魏麗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見他卷第56頁、第57頁、第58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李杰紘	告訴人李杰紘之匯款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見他卷第67頁至第69頁、第70頁反面至第71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邱千千	告訴人邱千千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見他卷第46頁、第53頁、第54頁、第55頁)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朱珮玉	告訴人朱珮玉之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臥龍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詐騙集團臉書內容及好友加入連結擷圖、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圖各1份(見他卷第72頁至第73頁反面、第75頁、第76頁正反面)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莊惠君	告訴人莊惠君之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他卷第77頁至第79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張妍伶	告訴人張妍伶之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他卷第80頁至第81頁、第87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吳任培	告訴人吳任培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他卷第36頁、第37頁、第38頁、第43頁、第45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白芸銓	告訴人白芸銓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臉書畫面擷圖、匯款資料(見他卷第94頁至第95頁反面、第98頁至第104頁、第107頁反面至第109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王弦音	告訴人王弦音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他卷第89頁至第90頁、第92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范長錦	告訴人范長錦內之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回條聯、偽造公文書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見偵卷(二)第210頁、第212頁、第216頁、第217頁、第218頁、第222頁至第226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4	李秀萍	告訴人李秀萍之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見偵卷(二)第195頁、第196頁、第200頁、第201頁、第205頁、第208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楊雅芝	告訴人楊雅芝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茄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擷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圖(見偵卷(二)第183頁、第184頁、第185頁、第186頁、第192頁)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謝佳樺	告訴人謝佳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擷圖(見偵卷(二)第81頁至第83頁、第85頁、第88頁至第90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劉彥均	告訴人劉彥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擷圖(見偵卷(二)第107頁、第108頁、第109頁、第110頁、第119頁至第130頁、第132頁)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翁繪姍	告訴人翁繪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交易擷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二)第96頁、第99頁、第101頁、第103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林庭君	告訴人林庭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二)第163頁、第174頁、第175頁、第177頁、第178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郭弘儀	告訴人郭弘儀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交易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手機通話記錄(見偵卷(二)第229頁、第230頁、第234頁、第236頁、第240頁、第241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1	黃柏霏	告訴人黃柏霏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莒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網路銀行交易擷圖、來電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22頁至第24頁、第27頁、第32頁反面至第33頁反面、第35頁至第38頁、第40頁、第42頁反面至第43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2	王得欽	告訴人王得欽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擷圖、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二)第49頁至第53頁、第72頁至第73頁反面、第75頁至第78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3	黃筱軒	告訴人黃筱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擷圖(見偵卷(二)第3頁、第5頁、第6頁、第7頁、第8頁、第11頁至第15頁)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4	張銘麟	告訴人張銘麟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7-11賣貨便畫面擷圖、網路銀行交易擷圖、詐騙集團臉書內容及LINE好友私訊擷圖(見偵卷(二)第134頁、第136頁、第138頁、第140頁至第141頁反面)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	黃庭妮	告訴人黃庭妮之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防機制通報單、銀行查詢帳戶交易明細表、與詐欺集團間臉書私訊內容及手機電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143頁至第145頁、第148頁、第153頁反面至第154頁、第156頁至第162頁)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6	郭芷瑩	告訴人郭芷瑩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交易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見偵卷(二)第243頁至第244頁、第246頁、第247頁、第250頁、第251頁至第252頁)	俞詠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陳家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